

诺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原
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联接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8 月 23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诺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安中证 500 增强”）由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变更而来。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期间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型有关事宜的议案》。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诺安中证 500 增强正式生效，并自该日起《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诺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原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变更为诺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原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止，诺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简称	诺安中证 500 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13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7,846,725.2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简称	诺安中证 500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13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6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6,602,731.8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基础上，加入增强型的积极手段，力求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以实现了对中证 500 指数的有效跟踪并力争实现超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作为主要投资策略，在此基础上进行适度的主动调整，在数量化投资技术与基本面深入研究的结合中谋求基金投资组合在严控偏离风险及力争适度超额收益间的最佳匹配。为控制基金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本基金力求控制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经理会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p> <p>1. 资产配置策略</p> <p>为实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并力争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中证 500 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基金将采用复制为主，增强投资为辅的方式，按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权重建被动组合，通过加入增强型的积极手段，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保证本基金投</p>

	<p>资目标的实现。</p> <p>2. 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被动投资组合采用复制的方法进行组合构建,对于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投资的股票挑选其它品种予以替代。主动投资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依靠公司宏观、中观以及微观研究,优先在中证 500 指数成份股中对行业、个股进行超配或者低配;同时,在公司股票池的基础上,根据研究员的研究成果,谨慎地挑选少数中证 500 指数成份股以外的股票作为增强股票库,进入基金股票池,构建主动型投资组合。</p> <p>3. 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债券市场资金供求情况以及市场利率走势来预测债券市场利率变化趋势,并对各债券品种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久期进行综合分析,评定各品种的投资价值,同时着重考虑基金的流动性管理需要,主要选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进行配置。</p> <p>4. 投资组合调整策略</p> <p>(1) 投资组合调整原则</p> <p>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新股增发因素等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适时调整,以保证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间的跟踪误差最优化。</p> <p>(2) 投资组合调整方法</p> <p>1) 对标的指数的跟踪调整</p> <p>本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根据所跟踪的中证 500 指数对其成份股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跟踪调整。</p> <p>a) 定期调整</p> <p>根据中证指数公司按照既定指数编制方法公布的中证 500 指数成份股定期调整结果,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组合调整原则,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p> <p>b) 不定期调整</p> <p>根据指数编制规则,当中证 500 指数成份股因增发、送配等股权变动而需进行成份股权重调整时,本基金将根据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临时调整公告,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组合调整原则,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p> <p>2) 限制性调整</p> <p>a) 投资比例限制调整</p> <p>根据法律法规中针对基金投资比例的相关规定,当基金投资组合中按基准权重投资的股票资产比例或个股比例超过规定限制时,本基金将对其进行实时的被动性卖出调整,并相应地对其他资产类别或个股进行微调,以保证基金合法规范运行。</p> <p>b) 大额赎回调整</p> <p>当发生大额赎回超过现金保有比例时,本基金将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同比例的被动性卖出调整,以保证基金正常运行。</p> <p>5. 跟踪误差控制策略</p> <p>本基金为控制投资组合相对标的指数的偏离,以“跟踪误差”为指标,控制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偏离风险。</p> <p>本基金以日跟踪误差为测算指标,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与评估。其中:其中, n 为计算区间,本基金计算区间为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前 30 个交</p>
--	--

	<p>易日（含当天）。将日跟踪误差的最大容忍值设定为 0.5%（相应折算的年跟踪误差约为 7.75%），以每周为检测周期，即本基金将每周计算该指标，计算区间为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前 30 个交易日（含当日）。如该指标接近或超过 0.5%，则基金经理必须通过归因分析，找出造成跟踪误差的来源，通过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的调整，以使跟踪误差回归到最大容忍值以内。当跟踪误差在最大容忍值以内时，由基金经理对最优跟踪误差的选择作出判断。当本基金运作发展到一定阶段后，本基金可能会将测算基础转为代表相同风险度的周或月跟踪误差，具体变化将另行公告。</p> <p>6.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以控制风险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的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p> <p>7.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是为了有效控制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运作效率。在国债期货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利率市场走势的分析与判断，并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谨慎进行投资，以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p> <p>8. 权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管理人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权证定价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充分考量可投权证品种的收益率、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力求规避投资风险、追求稳定的风险调整后收益。</p> <p>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综合运用资产配置、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信用管理和个券 α 策略等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产品的投资。</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一年期银行储蓄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本基金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进一步扩大。</p> <p>在投资运作过程中，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合规、风险、效率、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采用一级市场申赎的方式或证券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进行目标 ETF 的买卖。本基金还将适度参与目标 ETF 基金份额交易和申购、赎回的组合套利，以增强基金收益。</p> <p>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本基金</p>

	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对冲系统性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等，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 500 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马宏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30266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info@lionfund.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95566
传真		0755-83026677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lion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20 层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转型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9 年 1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473,767.11
本期利润	14,789,810.8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5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3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36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9,627,235.9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945

注：①合同生效当期不是完整报告期，期间为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③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转型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7,173,786.83
本期利润	1,805,349.8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9 年 1 月 14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08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6,740,980.1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917

注：①合同生效当期不是完整报告期，期间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止。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③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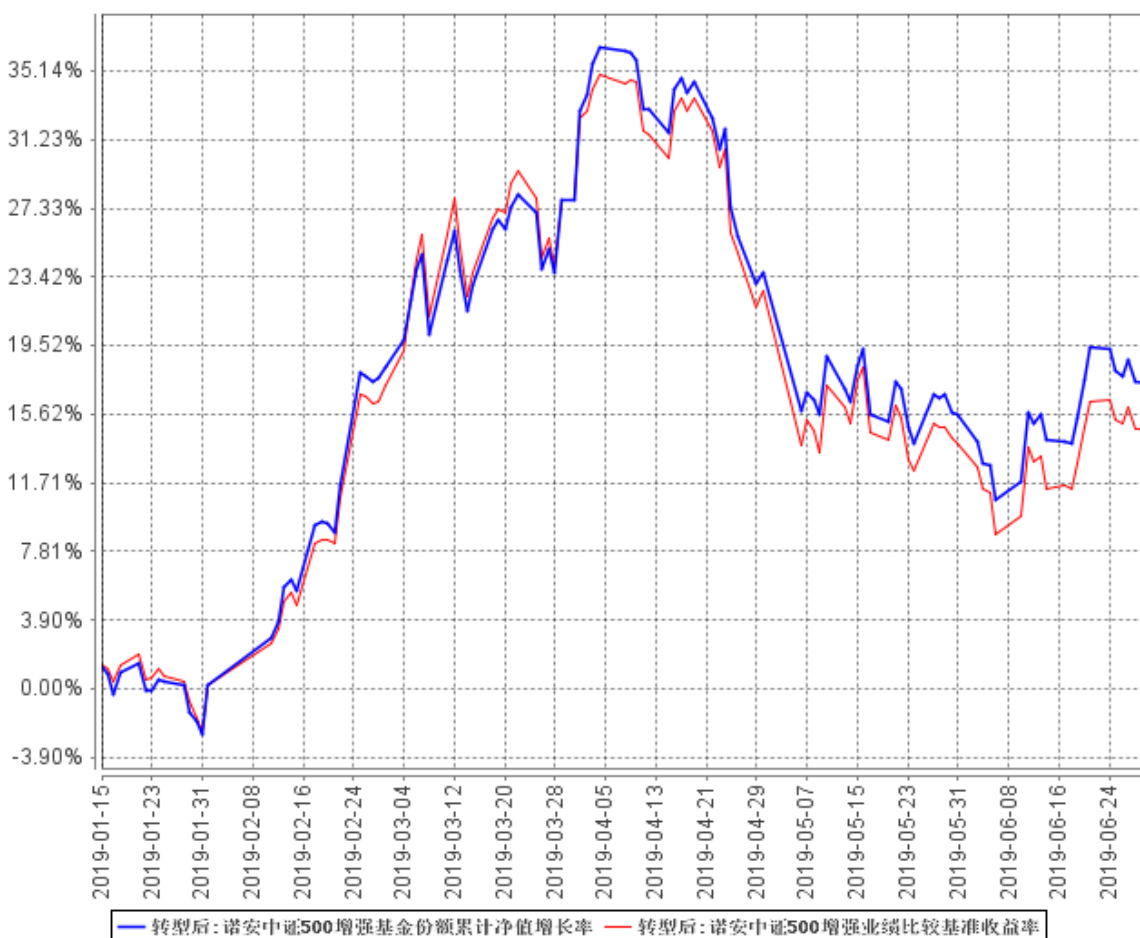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55%	1.30%	0.76%	1.32%	0.79%	-0.02%
过去三个月	-8.13%	1.66%	-10.19%	1.72%	2.06%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37%	1.70%	14.80%	1.74%	2.57%	-0.04%

注：2019 年 1 月 15 日（含当日）起，本基金转型为“诺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95% + 一年期银行储蓄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2019 年 1 月 15 日（含当日）起，本基金转型为“诺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95% + 一年期银行储蓄存款利率（税

后) ×5%。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建仓期尚未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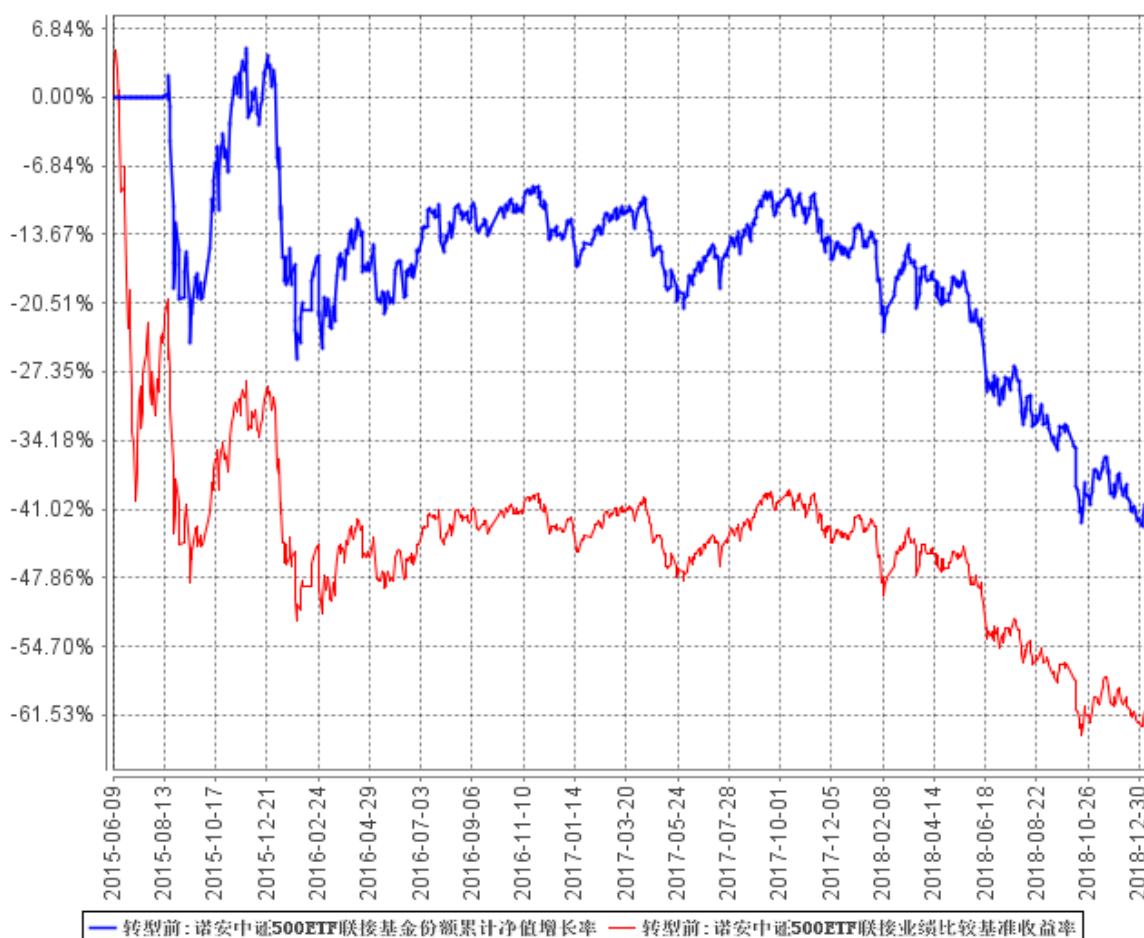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转型前)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六个月	2.14%	1.01%	2.84%	1.14%	-0.70%	-0.13%
过去一年	-18.05%	1.34%	-17.85%	1.55%	-0.20%	-0.21%
过去三年	-30.19%	1.04%	-30.00%	1.19%	-0.19%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0.83%	1.45%	-61.14%	1.90%	20.31%	-0.45%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3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略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基金管理人已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除此以外,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其他各项资产配

置比例符合合同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62 只开放式基金: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LOF)、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恒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梅律吾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1 月 15 日	-	22	硕士，曾任职于长城证券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5 年 3 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研究部副总监、指数投资组副总监，现任指数组负责人。曾于 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0 月担任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担任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担任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诺安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7 月起任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2 月起任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8 月起任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 月起任诺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5 月起任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LOF）经理。
路龙凯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2 月 20 日	-	7	硕士，曾先后任职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17 年 11 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18 年 4 月至 5 月任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2 月起任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5 月起任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2 月起任诺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梅律吾先生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路龙凯先生的任职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并对外公告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梅律吾	-	2015 年 6 月 9 日	2019 年 1 月 15 日	22	硕士，曾任职于长城证券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5 年 3 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研究部副总监、指数投资组副总监，现任指数组负责人。曾于 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0 月担任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1

				<p>月至 2012 年 7 月担任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担任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诺安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7 月起任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2 月起任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8 月起任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 月起任诺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5 月起任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LOF）经理。</p>
--	--	--	--	--

注：①此处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离任日期为基金合同失效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间，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了《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遵守了本公司管理制度。本基金投资管理未发生违法违规行。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1 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更新并完善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投资研究方面，公司设立全公司所有投资组合适用的证券备选库，在此基础上，不同投资组合根据其投资目标、投资风格和投资范围的不同，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管理平台，所有内外部研究报告均通过该研究管理平台发布，并保障该平台对所有研究员和投资组合经理开放。

交易执行方面，对于场内交易，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功能，交易中心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如果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了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指令限价以内，投资交易系统自动将该证券的每笔交易报单都自动按比例分拆到各投资组合；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在参与申购之前，各投资组合经理独立地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并将申购指令下达给交易中心。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中心下达投资指令，交易中心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次数为 1 次，主要原因在于投资组合采用不同的投资策略。经检查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纵观上半年，在一季度货币政策和信用环境宽松条件下，社融数据出现了较大的改善，消费数据改善，监管环境出现积极变化并对资本市场呵护，中美贸易摩擦重启谈判等利好因素的影响下，市场在一季度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反弹，本基金在成功转型为指数增强基金后适时调整，及时抓住了市场反弹的机会。但在二季度对货币政策和信用环境收缩的担忧，以及部分经济数据转冷叠加中美贸易摩擦反复变化，市场对国内经济未来的走向出现担忧情绪，市场在进入 4 月中旬后出现较大幅度回撤，基金由于高仓位的限制同样出现了回撤。在基金转型后的上半年始终坚持采用量化选股的方法，在紧密跟踪指数的同时，持续获取稳健的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转型前最后一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5917 元；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6945 元。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由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型为诺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1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84%；转型后，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诺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3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4.8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9 年下半年，从信贷利率层面看，我们仍将处于信用扩张周期中，方向比较确定。在全球降息、信贷周期平稳扩张下无风险利率易下难上，对国内风险资产价格上行有利。从经济基本面看，受中美贸易摩擦，全球经济有下行压力，国内经济短期会往下走，但幅度有限，政策上会出台相关的托底措施，对冲经济下行风险。从风险溢价讲，G20 峰会期间，中美重启经贸磋商，美同意对华为供货，短期压制市场的风险有所缓和，全球股票市场的走好都对 A 股有正面影响。下半年可能存在的风险：经济增速不及预期风险，中美贸易谈判出现反复过程，改革开放的政策推进不及预期。综上所述我们将坚持采用量化选股的方法，在紧密跟踪指数的同时，持续获取稳健的超额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

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研究部、财务综合部、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部、权益投资事业部、固定收益事业部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小组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小组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转型后：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六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根据上述分配原则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未有收益分配事项。

转型前：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根据上述分配原则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未有收益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及诺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后）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诺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9,893,374.53
结算备付金	712,619.76
存出保证金	35,554.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690,589.24
其中：股票投资	99,690,589.24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754.1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43,556.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10,377,449.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13,244.75
应付管理人报酬	88,648.49
应付托管费	13,297.2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326,705.12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08,317.46
负债合计	750,213.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7,846,725.26
未分配利润	-48,219,489.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627,235.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377,449.03

注：①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6945 元，基金份额总额 157,846,725.26 份。

②本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诺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6,553,484.72
1. 利息收入	30,199.2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9,527.72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71.51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178,530.6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8,300,381.4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878,149.22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83,956.2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8,711.09
减：二、费用	1,763,673.88
1. 管理人报酬	491,512.58

2. 托管费	73,726.88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1,051,938.51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146,495.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89,810.8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89,810.8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诺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6,602,731.80	-59,861,751.67	86,740,980.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789,810.84	14,789,810.8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243,993.46	-3,147,548.50	8,096,444.9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7,351,045.65	-10,556,292.05	26,794,753.60
2. 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26,107,052.19	7,408,743.55	-18,698,308.6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7,846,725.26	-48,219,489.33	109,627,235.9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奥成文 薛有为 薛有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诺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名为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原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3 号）批准，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9 日生效。原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型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型有关事宜的议案的说明书》，同意基金名称更名为“诺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将《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诺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诺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起生效。原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454,158,368.3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24,523.6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诺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中证 500 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组合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持有现金以及到期

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6.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

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六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6] 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 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e)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 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管理人、注册登记及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代销机构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深圳市捷隆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不存在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91,512.5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	228,798.88

户维护费	
------	--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 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3,726.88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 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93,374.53	24,785.5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说明
601236	红塔证券	2019 年 6 月 26 日	2019 年 7 月 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3.46	3.46	9,789	33,869.94	33,869.94	-
300788	中信出版	2019 年 6 月 27 日	2019 年 7 月 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4.85	14.85	1,556	23,106.60	23,106.60	-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的流通受限债券和权证。

6.4.12.17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18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12.18.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6.4.12.18.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6.4.13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99,633,612.70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56,976.54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

(a)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b)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前）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1 月 14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 年 1 月 14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931,249.87	6,247,456.18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1,884.51	1,798.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682,689.60	78,451,200.00
其中：股票投资	77,682,689.60	-
基金投资	-	78,451,200.00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95,761.39	-
应收利息	5,316.21	1,260.7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0,545.42	19,668.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6,867,447.00	84,721,384.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 年 1 月 14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979.47	41,357.28
应付管理人报酬	6,744.13	2,695.77
应付托管费	1,348.84	539.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3,197.63	938.7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0,196.80	35,154.37
负债合计	126,466.87	80,685.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6,602,731.80	146,100,611.68
未分配利润	-59,861,751.67	-61,459,912.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740,980.13	84,640,699.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867,447.00	84,721,384.43

注：①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 月 14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基金份额净值 0.5917 元，基金份额总额 146,602,731.80 份。

②本报告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961,505.54	-17,638,043.65
1. 利息收入	4,250.30	33,672.3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055.51	33,672.3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4.79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7,021,957.10	-2,062,600.3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4,656.17	-39,057.39
基金投资收益	-57,066,613.27	-2,023,617.97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75.0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979,136.67	-15,613,868.8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5.67	4,753.18

减：二、费用	156,155.70	104,390.66
1. 管理人报酬	6,744.13	22,699.12
2. 托管费	1,348.84	4,539.88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02,740.11	9,190.44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45,322.62	67,961.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5,349.84	-17,742,434.3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5,349.84	-17,742,434.3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6,100,611.68	-61,459,912.61	84,640,699.0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05,349.84	1,805,349.8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02,120.12	-207,188.90	294,931.2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76,486.39	-321,694.53	454,791.86
2. 基金赎回款	-274,366.27	114,505.63	-159,860.6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6,602,731.80	-59,861,751.67	86,740,980.1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	154,397,709.56	-23,127,327.71	131,270,381.85

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742,434.31	-17,742,434.3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625,948.51	2,293,659.21	-13,332,289.30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8,882,470.04	-1,814,936.14	7,067,533.90
2. 基金赎回款	-24,508,418.55	4,108,595.35	-20,399,823.2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8,771,761.05	-38,576,102.81	100,195,658.2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奥成文	_____ 薛有为	_____ 薛有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3 号)批准,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9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454,158,368.3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24,523.6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是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 ETF”)的联接基金,目标 ETF 的标的指数是中证 500 指数。其投资目标是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持有现金

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一级市场新股或增发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转型为诺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6.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9 年 1 月 14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

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e)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 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管理人、注册登记及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代销机构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目标 ETF 基金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深圳市捷隆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与上年度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744.13	22,699.1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¹	3,139.39	134,726.45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48.84	4,539.88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持有过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31,249.87	4,054.39	8,433,509.51	33,601.4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与上年度可比期间被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9 年 1 月 14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止 2019 年 1 月 14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 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截止 2019 年 1 月 14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 本基金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 2019 年 1 月 14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 本基金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 2019 年 1 月 14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 本基金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77,682,689.60 元, 无属于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的余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 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78,451,200.00 元, 无属于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的余额)。

(a)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 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 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 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b)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

(2)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7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9,690,589.24	90.32
	其中：股票	99,690,589.24	90.3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605,994.29	9.61
8	其他各项资产	80,865.50	0.07
9	合计	110,377,449.03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163,114.00	1.06
B	采矿业	2,797,750.00	2.55
C	制造业	43,665,884.39	39.8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296,894.00	2.10
E	建筑业	1,453,388.20	1.33
F	批发和零售业	5,931,496.48	5.4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77,146.00	1.80
H	住宿和餐饮业	4,928.00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274,404.87	11.20
J	金融业	4,786,354.60	4.37
K	房地产业	2,743,230.32	2.5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99,831.43	0.4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95,862.00	0.6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45,526.00	1.50
S	综合	1,182,210.00	1.08
	合计	83,118,020.29	75.82

7.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57,536.85	0.33
C	制造业	8,777,064.80	8.0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078,260.00	0.9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36,018.76	2.95
J	金融业	2,435,175.94	2.2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56,010.00	0.6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2,502.60	0.03
S	综合	-	-
	合计	16,572,568.95	15.12

7.2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7.2.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779	水井坊	26,000	1,321,320.00	1.21
2	600536	中国软件	22,891	1,228,559.97	1.12
3	600673	东阳光	150,600	1,182,210.00	1.08
4	000025	特力A	56,550	1,143,441.00	1.04

5	600699	均胜电子	52,513	1,121,677.68	1.02
6	002489	浙江永强	327,000	1,092,180.00	1.00
7	002195	二三四五	280,290	1,090,328.10	0.99
8	002049	紫光国微	23,700	1,045,407.00	0.95
9	600787	中储股份	177,700	1,018,221.00	0.93
10	603868	飞科电器	25,700	1,006,155.00	0.92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指数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lionfund.com.cn 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2.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52	北信源	157,400	971,158.00	0.89
2	300146	汤臣倍健	45,000	873,000.00	0.80
3	600061	国投资本	61,400	860,214.00	0.78
4	002252	上海莱士	112,500	781,875.00	0.71
5	002241	歌尔股份	79,200	704,088.00	0.6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积极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lionfund.com.cn 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3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3.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71	北方华创	5,761,538.00	5.26
2	600588	用友网络	5,313,829.90	4.85
3	601881	中国银河	5,095,486.00	4.65
4	000066	中国长城	4,672,406.00	4.26
5	600862	中航高科	4,520,905.48	4.12
6	002670	国盛金控	4,309,044.48	3.93
7	600967	内蒙一机	3,980,406.92	3.63
8	600053	九鼎投资	3,903,232.00	3.56
9	600779	水井坊	3,711,866.34	3.39
10	600536	中国软件	3,680,600.18	3.36
11	300253	卫宁健康	3,483,129.85	3.18
12	000401	冀东水泥	3,333,692.13	3.04
13	600760	中航沈飞	3,203,968.64	2.92
14	300033	同花顺	3,126,397.00	2.85

15	600118	中国卫星	3,116,614.00	2.84
16	603799	华友钴业	3,102,968.80	2.83
17	002797	第一创业	3,001,616.00	2.74
18	601989	中国重工	2,956,871.00	2.70
19	601878	浙商证券	2,877,497.00	2.62
20	000831	五矿稀土	2,867,094.00	2.62
21	002241	歌尔股份	2,782,557.00	2.54
22	600366	宁波韵升	2,676,621.00	2.44
23	600426	华鲁恒升	2,631,837.48	2.40
24	600584	长电科技	2,615,057.00	2.39
25	600259	广晟有色	2,417,007.00	2.20
26	600066	宇通客车	2,384,114.00	2.17
27	002230	科大讯飞	2,371,686.00	2.16
28	000783	长江证券	2,269,383.00	2.07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3.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371	北方华创	5,771,092.58	5.26
2	000401	冀东水泥	5,250,144.55	4.79
3	601881	中国银河	5,019,555.00	4.58
4	600862	中航高科	4,878,552.44	4.45
5	600588	用友网络	4,786,739.80	4.37
6	000066	中国长城	4,771,914.91	4.35
7	300253	卫宁健康	4,437,729.77	4.05
8	600426	华鲁恒升	3,623,881.02	3.31
9	600967	内蒙一机	3,502,765.35	3.20
10	002670	国盛金控	3,276,528.43	2.99
11	600053	九鼎投资	3,149,643.00	2.87
12	603799	华友钴业	3,075,092.60	2.81
13	600118	中国卫星	3,074,153.00	2.80
14	601989	中国重工	3,060,486.00	2.79
15	300033	同花顺	2,972,800.62	2.71
16	601878	浙商证券	2,918,688.08	2.66
17	600536	中国软件	2,778,842.22	2.53
18	600779	水井坊	2,756,002.80	2.51

19	600760	中航沈飞	2,649,933.00	2.42
20	600600	青岛啤酒	2,511,209.00	2.29
21	000831	五矿稀土	2,456,681.00	2.24
22	002384	东山精密	2,450,729.89	2.24
23	600259	广晟有色	2,323,096.13	2.12
24	000930	中粮生化	2,306,900.00	2.10
25	000528	柳工	2,283,035.37	2.08
26	000783	长江证券	2,271,897.00	2.07
27	000732	泰禾集团	2,246,804.10	2.05
28	601111	中国国航	2,231,019.00	2.04
29	600366	宁波韵升	2,225,588.27	2.03
30	600584	长电科技	2,225,181.00	2.03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3.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50,596,051.8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44,204,577.39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紫光国微外，本报告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8 月 2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紫光国微，A 股证券代码：002049）出具《关于对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168 号），因为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对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期末，紫光国微为本基金前十大持仓股票。本基金属于完全复制的纯被动投资基金，本基金投资紫光国微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5,554.8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54.11
5	应收申购款	43,556.5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0,865.50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7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77,682,689.60	89.43
	其中：股票	77,682,689.60	89.4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931,249.87	9.13
8	其他资产	1,253,507.53	1.44
9	合计	86,867,447.00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1,390,540.00	1.60
B	采矿业	1,619,357.00	1.87
C	制造业	47,005,285.60	54.1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21,748.00	1.64
E	建筑业	1,268,735.00	1.46
F	批发和零售业	3,141,821.00	3.6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37,541.00	4.08
H	住宿和餐饮业	488,278.00	0.56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768,666.00	8.96
J	金融业	2,163,492.00	2.49
K	房地产业	3,888,112.00	4.4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40,147.00	0.6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72,446.00	0.6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16,140.00	0.02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65,925.00	2.15
S	综合	994,456.00	1.15
	合计	77,682,689.60	89.56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401	冀东水泥	113,153	1,502,671.84	1.73
2	600201	生物股份	65,700	1,024,920.00	1.18
3	600256	广汇能源	249,100	959,035.00	1.11
4	300146	汤臣倍健	58,900	941,811.00	1.09
5	000656	金科股份	155,300	922,482.00	1.06
6	600426	华鲁恒升	74,100	906,984.00	1.05
7	600699	均胜电子	42,313	905,075.07	1.04
8	600600	青岛啤酒	27,200	900,048.00	1.04
9	002049	紫光国微	28,700	862,722.00	0.99
10	300253	卫宁健康	81,800	856,446.00	0.99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lionfund.com.cn 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401	冀东水泥	2,091,134.00	2.47
2	300146	汤臣倍健	973,127.00	1.15
3	000656	金科股份	941,964.00	1.11
4	600699	均胜电子	919,765.10	1.09
5	002049	紫光国微	883,900.00	1.04
6	300253	卫宁健康	856,109.86	1.01
7	002340	格林美	848,869.00	1.00
8	002038	双鹭药业	833,495.00	0.98
9	002129	中环股份	830,170.00	0.98
10	002195	二三四五	824,422.00	0.97
11	002281	光迅科技	814,829.00	0.96

12	300315	掌趣科技	806,281.00	0.95
13	002092	中泰化学	793,281.00	0.94
14	000686	东北证券	771,587.00	0.91
15	002384	东山精密	768,168.50	0.91
16	300088	长信科技	766,125.00	0.91
17	002463	沪电股份	764,450.00	0.90
18	000960	锡业股份	755,764.17	0.89
19	300418	昆仑万维	739,263.00	0.87
20	002359	*ST 北讯	738,937.00	0.87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01	特锐德	721,218.00	0.85
2	000401	冀东水泥	677,721.27	0.80
3	603444	吉比特	501,994.00	0.59
4	600872	中炬高新	410,824.00	0.49
5	600820	隧道股份	340,627.00	0.40
6	600895	张江高科	338,578.00	0.40
7	600699	均胜电子	319,184.90	0.38
8	600673	东阳光	313,735.00	0.37
9	600804	鹏博士	298,984.00	0.35
10	600183	生益科技	293,730.00	0.35
11	600567	山鹰纸业	263,800.00	0.31
12	600376	首开股份	242,541.00	0.29
13	600967	内蒙一机	239,416.00	0.28
14	600879	航天电子	231,239.00	0.27
15	600166	福田汽车	228,382.00	0.27
16	600298	安琪酵母	221,713.00	0.26
17	601005	重庆钢铁	219,774.00	0.26
18	600528	中铁工业	216,172.79	0.26
19	600655	豫园股份	213,433.00	0.25
20	600779	水井坊	210,132.00	0.25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9,110,451.5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9,486,417.89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投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2.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884.5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95,761.3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316.21
5	应收申购款	50,545.4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合计	1,253,507.53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3.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3,811	41,418.72	-	-	157,846,725.26	100.0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272,011.44	1.439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584	56,734.80	-	-	146,602,731.80	100.0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84,853.80	0.057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后)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146,602,731.8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37,351,045.65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6,107,052.1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7,846,725.26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前)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454,158,368.3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6,100,611.6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76,486.3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74,366.2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6,602,731.80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没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9 年 5 月，陈四清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此外，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重大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发生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后）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2	693,846,880.62	100.00%	646,182.04	100.00%	-

注：1、本报告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无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为：

- (1)、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评估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	-	10,000,000.00	100.00%	-	-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前)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2	78,596,869.48	100.00%	73,197.63	100.00%	-

注:1、本报告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无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为:

- (1)、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 (2)、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评估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	-	3,000,000.00	100.00%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	-	-	-	-	-	-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敬请投资者留意。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亦可至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lionfund.com.cn 查阅详情。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